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4100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貴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宣導
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案，請依該行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行114年4月15日銀債管乙字第11400018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向其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，俾使學生屆期依約還款，以建立學生積極管理就學貸款之態度與能力；倘學生有還款困難，可善用各項寬緩措施等還款協助措施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4/21 文
交 13:08:27 章

長榮大學



學生事務處

1140005949